

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

长治市屯留区粮食中心

前言

区级储备粮轮换，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，以符合国家粮油储备标准的新粮油替换库存粮油。

1.起草背景

按照国家2021年4月15日重新修订发布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以及《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原《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中的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新的要求，需要重新修订《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。

2.编制目的和依据

目的：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、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，切实加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，做到储备粮轮换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实现区级储备粮管理的良性循环，保证区级储备粮的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。

依据：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》（晋粮储字〔2021〕22号）及国家、省市、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3.适用范围：本区行政区域内区级储备粮的计划、储存、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4.坚持原则：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、分级负责、调控顺畅、安全有效的原则。

5.主要内容：

本《办法》共8章31条，包括总则、轮换组织实施、轮换质量管理、轮换验收管理、轮换财务管理、轮换资金管理、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和附则八个部分。主要内容是：

第一部分 总则，明确了编制的目的、依据、遵循原则、责任主体和适用范围等。

第二部分 轮换组织实施，明确了储备粮轮换的程序、实施主体和轮换原则等。

第三部分 轮换质量管理，明确了储备粮轮换年限、质量标准等。

第四部分 轮换财务管理：明确了储备粮轮换的入库成本、费用补贴等的帐务处理。

第五部分 轮换资金管理，明确了储备粮收购资金、销售回笼资金等的运行管理，严禁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区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和贷款等。

第六部分 轮换验收管理，明确了区级储备粮轮换验收的实施主体、验收内容和验收方式等。

第七部分 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管，明确了储备粮轮换的监管主体及法律责任等。

第八部分 附则，明确了本办法的实施日期及解读机关。